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O 條）

### A. 附屬中介人的資料

請填報以下資料：

1.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 \_\_\_\_\_
2. 中文姓名（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 \_\_\_\_\_
3. 強積金註冊編號 : \_\_\_\_\_
4. 手提電話號碼 : \_\_\_\_\_
5. 住址 : \_\_\_\_\_

### B. 持續專業進修

請註明你在_____匯報年度 所獲取的核心及非核心持續專 業進修活動 <sup>1</sup> 的時數。	時數	
	核心持續專業進修	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

### C. 聲明：

1. 本人證明已閱畢附於本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在積金局所持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列明積金局運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2. 為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以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我同意我先前隸屬／現時隸屬／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向積金局披露或發放我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並謹此授權積金局要求該等主事中介人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以及向我先前隸屬／現時隸屬／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發放我的個人資料。

<sup>1</sup> 請參考《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

3. 為監察本人遵守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P條所指明的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的目的，以及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以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本人同意我先前隸屬／現時隸屬／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以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指明的強積金培訓（強積金培訓）的課程提供者，向積金局披露及轉移其所持有的我的個人資料（包括強積金註冊編號及我所參加的強積金培訓的名稱、日期及訓練時數）以及其他資料和支持證據。本人亦同意積金局把我先前隸屬／現時隸屬／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或強積金培訓的提供者如此披露或轉移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與積金局所收集或持有的我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進行配對及比較。
4. 本人明白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所提及的配對及比較結果如顯示我沒有符合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則可能導致積金局暫時撤銷或撤銷我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及／或行使《強積金條例》下或該條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
5. 本人聲明，本人深知確信，在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上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簽署

（由附屬中介人簽署）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 完 ~

只供積金局填寫				
聲明書收訖日期		資料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私隱條例》所界定的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在周年申報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i)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ii)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 (iii)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iv)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v)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ii)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在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你的周年申報表。如你未能提供積金局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被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職能。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 行政長官；
  - (vii) 財政司司長；
  - (viii) 稅務局局長；
  - (ix)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i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iii) 香港警務處；
  - (xiv)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 段(i)、(ii)及(iii)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 公開紀錄冊

5.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